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 工程师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绿色建筑行业人员行为，提高绿色建筑专业管理人员素质，培育绿色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保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及国家、省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维护、运营、改造等技术与管理工作中的技术应用性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绿色建筑工程师，是指经全省统一考试，取得《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依规登记取得《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师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从事绿色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第四条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省节能协会）、湖南省职业技术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共同负责全省绿色建筑工程师职业准入制度的实施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职业技术鉴定中心按职责分工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师职业准入制度。

第二章 考试

第五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实行全省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省节能协会组织成立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建立并管理考试试题库等工作。

第七条 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会同省节能协会研究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级绿色建筑工程师：

(一)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硕士学历，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四)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博士学位，工作满 1 年。

(五) 取得初级证书 4 年。

(六) 取得中级证书 2 年。

二级绿色建筑工程师：

(一)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三)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硕士学历及以上学位，工作满 1 年，其中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四) 取得初级证书 2 年。

三级绿色建筑工程师：

- (一) 取得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土建类高职学历。
- (二)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 年。

第九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颁发省鉴定中心统一印制，有省节能协会、省鉴定中心印章的相应《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省节能协会、省鉴定中心收回《资格证书》。自收回《资格证书》之日起，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一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登记后方可以绿色建筑工程师的名义从业。

第十二条 省节能协会为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审查登记机构。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并申请登记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与建筑工程相关企业或机构，并通过聘用企业向省节能协会提出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 审查登记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登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登记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登记审查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审查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做出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决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登记申请人，并核发《登记证》。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复议的权力。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登记有效期为2年。《登记证》在有效期限内是绿色建筑工程师的从业凭证，由持证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七条 初始登记者，可以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提出登记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在申请初始登记时，必须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的要求。

初始登记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师登记申请表》；
- (二) 《资格证书》；
-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 逾期申请初始登记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登记。登记审批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延续登记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登记。

延续登记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师延续登记申请表》；

(二)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达到登记期内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在登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工程师变更从业单位，应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其《登记证》在原登记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师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因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其《登记证》失效。

第二十一条 登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审批机构不予登记：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在绿色建筑工程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登记之日止不满2年的;
- (四) 在绿色建筑工程活动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规约受到行业协会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不满2年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本人或聘用单位按规定的程序向当地登记审查机构提出申请，由登记审批机构核准后，办理注销手续，收回《登记证》。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注销登记的;
- (三) 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 (四) 登记有效期满且未延续登记的;
- (五) 被依规撤销登记的;
- (六) 造成工程管理项目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 聘用单位破产的;

(九) 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登记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审批机构应当撤销登记；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人员，重新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并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的，可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程序申请登记。

第二十五条 登记审批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登记有关情况。当事人对注销登记、不予登记或者撤销登记有异议的，可依规申请复议。

第四章 从业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开展从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绿色建筑工程师担任。绿色建筑工程师只能在一个企业或机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应当具备的从业能力：

- (一) 掌握建筑工程开发、设计、施工、运营、改造及能效管理等专业知识;
- (二) 具有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
- (三) 能够熟练运用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四) 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等实践经验。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的从业范围:

- (一) 开展绿色建筑、低碳园区的前期策划、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标识申报、运行维护、学术研究等工作;
- (二) 组织开展对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的集成、研究、应用等工作;
- (三) 参与绿色建筑的咨询、审查、评价、评估、验收等工作;
- (四) 参与绿色建筑设计及工程技术实施;
- (五) 参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标准编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审查、施工、评价、运营等过程中的关键性文件的签字实施应当执有绿色建筑工程师证，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每年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应当不少于 40 学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在本规定发布之日前，长期从事绿色建筑工程工作，具有丰富绿色建筑工程实践经验，并符合考试认定条件的专业管理人员，可通过考试认定办法取得绿色建筑工程师资格。

第三十三条 绿色建筑工程师继续教育内容由省节能协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相关协会及绿色建筑工程资格考试等机构，在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师制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使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并可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各级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相关协会及绿色建筑工程资格考试等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不履行工作职责，监督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